

1. 检查单: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）检查单

2. 检查项:

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，是否存在未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情况进行核实，并签订协议的行为进行检查

3. 检查标准:

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：

第九条 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，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、可靠，并实行实名制。

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，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，避免处方重复使用。

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的，应当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情况进行核实，并签订协议。

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接收的处方为纸质处方影印版本的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。